岳环评〔2024〕31 号

**关于新能源储能集装箱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湘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能源储能集装箱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新能源储能集装箱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4〕26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9号，由于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拟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万元）在原有生产厂房内建设年产1000台套储能集装箱。本次改扩建主要工程内容：拆除位于1#厂房东侧的现有喷漆房和排气筒，调整厂房平面布局，在1#厂房西侧新建一个喷漆房、烘干房、喷砂房和排气筒；3号厂房北侧增加几台机加工设备以达到年产1000台套储能集装箱的产能要求；新建淋雨试验废水隔油沉淀池、改造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余供电、供水、供气等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等均依托园区或企业现有设施。主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以型材、板材、线材、ISO角件、集装箱锁件、岩棉等为原材料，经钢材下料、成型、焊接、总装、总焊、打磨、抛丸、喷漆、组装、水密试验等工序生产20尺储能箱800台/a、SVG箱100台/a、一体机舱体100台/a）根据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储

能集装箱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做好施工期的扬尘控制措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妥善处理。

2、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3#车间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打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1#车间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0）达标排放，喷漆工序中产生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以颗料物表征）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4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DA011）高空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切割、焊接、喷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漆废气产生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加强废气收集和操作工的培训及管理；原料使用密闭容器盛装，运输过程实现全密闭；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危废暂存间增设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3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废暂存间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淋雨试验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其余未包含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墙河。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化品仓库、循环水池及生产车间、仓库其他区域的防渗工作和厂区道路、办公区、停车场区域的地面硬化，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滤筒等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及废漆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7、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159t/a、NH3-N:0.0159t/a、二氧化硫:0.014t/a、NOX: 0.128t/a、VOCS:3.36t/a。截止目前，你公司已拥有二氧化硫:0.1t/a、NOX :0.1t/a、NH3-N :0.1t/a、COD :0.1t/a，因此需新增申请购买总量指标COD：0.06t/a、NOX：0.03t/a 、VOCs：1.9t/a。

9、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